

從「二十一條要求」看吉野作造的 日本在華權益觀

黃 自 進

- 一、前 言
- 二、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的時代背景
- 三、吉野全面肯定二十一條要求的理論基礎
- 四、吉野對山東權益讓步的原由
- 五、吉野全面否定二十一條要求的思想背景
- 六、結 論

一、前 言

吉野作造（1878-1933）⁽¹⁾是戰前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的教授，以研究中國革

(1) 吉野作造生於 1878 年，是日本宮城縣古川市人。1904 年以第一名成績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學科，奠定了他往後在日本學術界發展的基礎。同年進入母校研究所，繼續深造。1906 年在母校師長梅謙次郎的介紹下，到中國擔任袁克定的家庭教師，這是他與中國發生淵源的開始。1909 年應母校東京帝大之聘回國任職。1910 年奉派到歐洲留學。1913 年學成歸國，仍回母校擔任教職。1914 年因同僚寺尾享懇請，參與專門培養中國革命黨幹部「政法學校」的教學工作，這使他有許多機會與革命志士來往，其中也包括孫中山。1916 年年初，他著手撰寫中國革命史，介紹革命黨的理想。吉野以其本身的學術基礎，再加上與中國南北政要都曾有接觸，因而他的中國研究，頗有獨到之處。同年 1 月，他發表「試論憲政之本義及達成憲政目的的途徑」一文，展開他在日本鼓吹民主運動的生涯。往後的歲月，世人鑑於他對推展日本民主運動化的貢獻，稱譽他為「大正民主運動的理論先驅」。1924 年 1 月，辭東京帝大教職，入朝日新聞社擔任主筆，旋即因言行觸犯日本政府當局，而被迫去職。於同年 7 月，仍回母校東京帝大任教。1926 年，參與「社會民眾黨」的組黨工作，期待新政黨的成立，能促進日本政治的民主化。但不料一手所培養的政黨，竟為擴張黨勢犧牲建黨理念，而採用與右翼軍人合作的政策。

命史、西洋政治史及明治政治史而著名，也以鼓吹民主政治、提倡全民選舉而享有聲譽，被時人稱為「大正民主運動的理論先驅」。大正時期（1912-1926）是日本明治維新以後，政治社會全面爭取民主平等的萌芽時期，它的主要精神是向舊秩序挑戰，並謀求社會多元化。吉野在這個時期開風氣之先，以啓蒙者身分活躍於輿論界。尤其是大正中期以後風起雲湧的學生運動、勞工運動，以及大正末期相繼而起的新興政黨，例如社會民眾黨等，都與他淵源深厚。⁽²⁾因此他的言行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吉野早期是一個帝國主義信徒，積極支持日本政府的全面性侵華政策，並立書為二十一條要求辯護。威爾遜主義興起後，使吉野深信二十世紀是國際民主政治來臨的時代，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性質也因威爾遜主義的出現而改變，戰爭的目的也從為傳統的國家利益而戰提昇為為重整人類新秩序而戰。國際思潮的改變，使吉野開始反對日本仍以分贓態度參與戰後的和會，也使吉野開始檢討二十一條要求的合理性。

一九一八年七、八月日本各地所爆發的搶米運動，使吉野理解到日本財富分配不均的嚴重性，也瞭解到社會正義的重要性。在痛恨日本社會不正義之餘，也讓吉野覺悟到社會不正義不應有國際、國內雙重標準之異。在這新醒悟下，吉野開始拋棄他傳統的侵華思想。戰後以來，研究吉野對日本在華權益觀的論著，並不罕見。但基本的研究內容，卻僅止於陳述各時期吉野對日本在華權益的看法，⁽³⁾專門分析他對日本在華權益觀的形成與變遷的著作仍屬欠缺。本文有鑑於此，遂將研究焦點專置於探討吉野對二十一條要求評價前後不一的前因後果；並循吉野對國際思潮變遷的認知、個人政治理念的演變以及對中國政府信任度之由弱轉強等線索，分析他的日本在華權益觀的形成與轉變之間的相互關係。

二、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的時代背景

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此一行動包含兩

為此，吉野與社會民眾黨劃清界線。1932年，發表「民族與階級與戰爭」一文，除了力責關東軍發動九一八事變之不當外，也抨擊社會民眾黨坐視政府侵華政策的不義。翌年，逝世於神奈川縣。

(2) 三谷太郎，《大正デモクラシー論：吉野作造の時代とその後》（東京：中央公論社，1974年），頁24-42，155-156。

(3) 松尾尊兌，〈解說〉，收入松尾尊兌編，《中國・朝鮮論》（東京：平凡社，1982年），頁361-363，377。小林幸男，《帝國主義と民本主義》（東京：岩波書店，1965年），頁98。宮本又久，〈帝國主義としての民本主義：吉野作造の對中國政策〉，《日本史研究》，第91號（1967年），頁33-37，40，48-50。

方面的涵意：一方面意指日本對中國之外交政策的最終目標是獨占中國；另一方面也標識日本肯定其在遠東的國際地位。日本敢公然揭露其獨占中國的野心，是展現他對掌握遠東局勢的信心，這種信心在國際上需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在日本國內以侵略中國做為國是，也需日本朝野一致的支持。以下僅就日本國防觀念的演變、遠東國際局勢的變遷以及日本朝野對向外擴張政策的期許等觀點，來解析二十一條要求形成的思想背景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思潮。

日本第一部正式的國防白皮書是在一九〇七年四月所頒定。這部定名為帝國國防方針的白皮書是參謀本部田中義一中校起草，陸軍元帥山縣有朋修正，經元帥府及內閣總理審議，天皇裁可下而底定。透過以上國防方針擬定的過程，也可得知此一決定日本國防政策基本方針的主導權是由陸軍省所掌握。(4)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結束以來，日本陸海軍就一直為國防主控權的歸屬而爭執不下。此次帝國國防方針由陸軍主擬，不僅意味陸海軍勢力的消長，也標識日本國防的基本觀念。最顯著的實例，莫過於帝國國防方針明訂日本應採「攻勢國防」，徹底否定海軍以固守領海疆域為主旨的「守勢國防」。(5)換言之，日本的國防政策是以攻擊代替防禦，日本國防安全的定義不是局限於日本本島的防衛，而是以日本向外擴張領域的進展來界定。在這「攻勢國防」論的前提下，國防方針的第一項就明確宣示，日本國防的最高目標是在中國東北以及朝鮮半島上維持持續性擴張的政策。第二項則明訂日本今後作戰的領域應以朝鮮半島及中國東北為界，以不波及日本本島為原則。(6)

既然日本將國防最高目標定位於在中國東北及朝鮮半島採持續性擴張政策，日本自然不會放棄任何機會去擴張他在此一區域上的影響力。一九一〇年八月，日本併吞朝鮮，成功的落實他掌握朝鮮半島的國防政策。對於東北，日本更是不遺餘力。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中日北京會議，除逼使中國承認日本根據樸資茅斯條約繼承俄國在旅順大連的租借權，以及哈爾濱至旅順的鐵路及其支線連同沿路開礦權外，也促使中國同意另闢十六處通商口岸，允許日本改築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為商用鐵道，允許日本在營口安東及奉天開闢租界，默認日本在南滿鐵路享有駐兵權及要求中國承諾不在南滿鐵路附近建築平行線鐵路等額外權益。(7)一九

(4) 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年），頁9。

(5) 同上，頁10-12。

(6) 同上，頁12-13。

(7) 十六處通商口岸為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

○九年四月，日本陸軍元帥山縣有朋向內閣提出「對清政策的第二案」，主張日本應在遼東半島及東北的南部地方（以下簡稱南滿）進行大規模的投資計劃，造成日本在東北深植勢力的既成事實，逼使中國在旅大、南滿鐵路租借期滿後，也能知難而退，不至於強求日本歸還旅大等租借地。⁽⁸⁾山縣有朋是日本國防方針的主擬人，除代表日本陸軍意見外，也曾任兩屆內閣總理，對日本政府具有絕對性影響力。從他的建言書中，可得知早在一九〇九年日本軍方就有意將南滿據為己有。至於此一企圖藉由何種形式提出，只是時機的問題。換言之，二十一條的雛型，已在此時具備。

一九〇九年八月，中日兩國簽訂「安奉鐵路節略」，九月簽訂「東三省交涉五案」及「圖們江界務條款」。以上條約的簽訂，促成日本取得撫順煙台煤礦、安奉路沿線礦山採購權外，也逼使中國追認日本重築安奉鐵路時擅自改軌移路及沿線派遣駐兵等既成事實。此外，中國同意放棄建築新民府至法庫門之間的鐵路，及在中韓邊界重劃問題上允許日本所求。同時，中國也允許日本保留大石橋至營口路的鐵路支線以及吉林至會寧間鐵路的築路權。⁽⁹⁾對於以上新締的協定，日本認為只是落實一九〇五年北京會議的具體措施。⁽¹⁰⁾但，對中國而言，以上交涉，無一不是日本對既定條約的違法解釋，企圖將日本勢力由通商口岸擴張於內地的一連串陰謀。一九一三年十月，日本挾承認民國問題及取締民黨問題等脅制袁世凱，遂有滿蒙五路借款預約大綱與中國政府換文之事。在這五路借款預約大綱中，日本取得四洮、開海、長洮三鐵路的借款權，並獲得洮熱及吉海兩鐵路借款的優先權。而四洮、長洮及洮熱三路，正說明日本勢力西伸，進入遼河邊牆以西，並擴張至熱河一帶，⁽¹¹⁾換言之，是象徵著日本勢力已正式從東北擴展至東部內蒙古。

雖然，自一九〇五年北京會議以來，日本在違約恃強攫奪等策略下，在中國東北及東部內蒙古地區屢有所獲，但距其欲將東北據為己有的預期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尤其在以旅大及南滿鐵路為日本建構東北勢力範圍骨幹的前提下，日本更是不安於枕。日本獲得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道管轄權的法律基礎是來自於繼承

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瑯琿、滿州里。李則芬，《中日關係史》（臺北：中華書局，民國59年），頁468-472。

(8) 同註(4)，頁24。

(9) 李毓澂，《中日二十一條交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55年），上冊，頁31-38。

(10) 同註(4)，頁24。

(11) 同註(9)，頁71-72。

俄國原在東北的權益。因此旅大租借地及南滿管轄權的使用期限是受制於原中俄雙方所訂的條約。根據一八九八年中俄旅大租借條約和中俄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旅大租借地與南滿鐵路分別於一九二三年及一九四〇年到期。如何在租借期滿後，仍能持續擁有旅大及南滿鐵路，一直是日本國防政策上最急待解決的課題。

但，東北畢竟不是朝鮮，在面對列強的壓力及中國的抵抗上，處理東北事務的複雜性，當然不同於朝鮮。基本上，日本在處理東北事務時，必需顧忌以下三方面的因素：一、列強的反應；二、中國反抗的程度；三、日本財政的支援力量。(12) 日俄戰爭雖然使日本一躍成爲世界八大軍事強權之一，(13) 本質上日本仍是一入不敷出，必需仰賴外債的經濟弱國。此點，可從日俄戰爭期間，日本十七億四千萬圓的戰費中，有百分之四十需要靠在英美發行公債來補貼一事，得到證實。(14) 戰後不到兩年的一九〇七年三月，日本又在法國發行三億法郎的公債，以便彌補戰後收支的不足，(15) 這些事實，更加證明日本經濟的脆弱性。在這樣脆弱的經濟基礎上，日本不但沒有實力在中國東北發動大規模的軍事冒險計畫，而且在處理遠東國際事務時，也不得不顧忌各債權國的反應。這些也是早期東北能夠維持安定的主要因素。

一九〇七年六月，日本與法國簽訂日法協商協定。雙方交叉承認各自在中國及亞洲領域上所享有的特殊權益。(16) 此一協定，不僅促成日本在中國東北、蒙古、福建的特殊地位得到法國承認；更重要的是，此一協定打破了遠東原有的權力均勢。自一九〇二年日本與英國締結同盟條約以來，再加以法俄原有的同盟關係，遠東的國際局勢，基本上就形成日英與俄法對峙的局面。日法協商協定的成立，除代表此種聯盟對峙時代的結束外，也間接的促成了同月下旬日俄協商及八月英俄協定的相繼締結。雖然這一連串協定的出現，是法國外交部主導的成果，但，顯然的，日本是這些決策的遠東受益人。換言之，法國爲了團結英俄一致在歐洲對抗德國，他們在遠東努力所營造的和平環境，除使歐洲列強各關係國在亞洲

(12) 北岡伸一，《日本政治史：外交と權力》（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90年），頁87。

(13) 當時的世界八大軍事強權爲英國、法國、德國、奧國、俄國、美國、義大利、日本。植田捷雄，《東洋外交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9年），上卷，頁309。

(14) 當時的世界八大軍事強權爲英國、法國、德國、奧國、俄國、美國、義大利、日本。同註(12)，頁83。

(15) 同註(13)，頁320。

(16) 在日法協商協定中，雙方在確認維護中國獨立領土完整及各國均等機會發展的前提下，日本承認法國在中南半島法屬殖民地的領土權以及中國的廣東廣西雲南三省爲法國勢力範圍區，法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東北及韓國所享有的特殊地位以及福建蒙古爲日本勢力範圍區。同註(13)，頁321。

問題上達到協議外，也造就了日本在遠東更有拓展的空間。一九〇七年七月的日俄協定是在法國提供日本貸款的背景下而達成。(17)此一協定，緩和了日俄雙方之間的敵意，也使雙方培養出以分贓代替對抗的合作默契，奠定往後日俄三次密約締結的基礎。(18)這些國際局勢的變遷，使日本在東北的特殊地位，除仍受到美國置疑外，(19)普遍的被歐洲列強各國所接受。

一九一四年八月，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開國元勳井上馨在致陸軍元帥山縣有朋及內閣總理大隈重信的信函中，稱這次大戰是「大正新時代的天佑」。一九一四年即大正三年，因此有大正新時代之語。這新時代對日本而言，卻是多事之秋。如政治方面，有護憲運動。此一運動係在野黨利用民眾對元老、官閥、軍閥的不滿，以護憲名義，再加以大規模的群眾運動，造成日本憲政史上第一次以民意做基礎而引起的倒閣事件。又如經濟方面，龐大的外債利息負擔以及連年的赤字貿易，已使日本的財政狀況面臨破產的危機。此時此刻所爆發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無疑是日本政府對內轉移國民注意力，對外趁機擴展海外權益，發展商機的好機會。「天佑」之語無疑是反映當時日本謀略者一致的心聲。(20)

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借「英日同盟」之名，向德宣戰，進而出兵山東。日本垂涎山東，其來有自。一是為經濟利益，另一是國防需要。日本自一九〇七年與俄國修好，簽訂日俄協商協定以後，自一九〇九年起製訂的國防白皮書中已將美國代替蘇俄，列為第一假想敵。(21)美國來自太平洋的彼端，雙方角逐的目標自然就是對太平洋海域的控制權。但日本也自知其本身的經濟力量無法支撐一個足以

(17) Rene Albrecht-carrie,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the Congress of Vienna*, 鄒文海·董修民譯，《西洋外交史》（臺北：正中書局，民國55年），頁257。

(18) 日俄之間前後所訂四次密約的主要內容如下：1907年密約，劃分南北滿洲的界線，北滿為俄國範圍，南滿為日本範圍，兩國互不侵犯。俄國承認日本與韓國間依現行條約為基礎的共同政治關係，日本則承認俄國在外蒙古的特殊利益。1910年密約，兩國相約保持滿洲現狀，對於第三國的侵害，互商應付措施。1912年密約，將內蒙古分為東西兩部，俄國承認東部內蒙古為日本利益範圍，日本承認西部內蒙古為俄國利益範圍。1916年密約，兩國相約同時抵抗第三國在中國的政治優勢，如一國與第三國發生戰爭，另一締約國即出面助戰，並不得單獨媾和。黃正銘，《中國外交史》（臺北：正中書局，民國48年），頁236-237。

(19) 美國一直認為日本在東北的所為，與美國所主張的門戶開放政策相抵觸，何況日本在日俄開戰前夕，也曾一再向美國保證開放中國東北的決心。為了突破日本對遼東半島區域的控制，美國政府就曾在1906年策劃興建新民屯至法庫門的鐵路，1909年年初策定錦環鐵路方案，計劃自錦州築一鐵路至瓊瑯，年末又提倡東三省鐵路中立計劃。雖然這些方案或因受限於財力，或因日本強力阻擾，一一無法實行，但美國無意承認日本在南滿有獨佔性權利的事實卻很明顯。

(20) 小野信二·門脇禎二，《新日本史》（東京：數研出版，1980年），頁377。

(21) 池井優，《增補日本外交史概說》（東京：慶應通信，1982年），頁103。

與美國抗衡的海軍艦隊，為彌補以上缺點，唯有多佔據幾個戰略要地以資抗衡。德國在南太平洋上的屬地以及膠州灣都是絕好的戰略要地，自然也是日本極力奪取的目標。(22)此外，膠州灣為中國北方之重要門戶，山東半島自古就是入北京的捷徑，對控制中國而言，山東是一個必得的戰略要地。這些，是日本輿論鼓吹的重點，(23)當然也是日本政府考慮的課題。

日本出兵山東，在政壇上並沒有引起任何爭議，朝野口徑一致對外，輿論界幾乎也是全面一致支持。(24)他們所強調的重點，無非是英日同盟之誼以及日本有維護東亞安定的權利與責任等等。(25)在維護東亞安定的大前提下，既然可以美化日本與列強在中國爭奪地盤的事實，自然也可以掩飾日本企圖獨占中國的野心。日本的輿論界也就在這大前提下，在日軍攻陷青島之後，進而要求日本政府解決與中國之間懸而未決的諸多議題。(26)此一籲求，在執政黨和輿論界甚至在野黨間形成一股強大的力量，要求政府把握時機。尤其在野黨領袖犬養毅就明言反對將膠州灣交還中國，(27)並宣稱第一次世界大戰是解決中日問題「千載難逢」的好時機。(28)

如前所述，日本解決東北事務，需考慮列強、中國以及本身財力等三方面因素。出兵山東，對日本政府而言，已經成功地探測了列強的反應。此一事實，可從日本參戰過程中，日英之間的交涉得知。早在英德開戰前，英國政府已向日本表示，在此次大戰中，無意援用英日同盟條約尋求日本支援。爾後，英國鑑於日本一再表達聲援之意，遂改變初衷，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對德宣戰後的第三天，八月七日向日本要求協助擊毀在中國沿海附近的德國軍艦。不料，日本將此請

(22) 德國在南太平洋的屬地是指 Marshall, Mariana, Caroline 等島嶼。以上論點都是日本在野黨領袖犬養毅在各類政論雜誌上所陳述的重點，可反映出當時日本謀國之士的國防觀。詳情請參閱拙作，〈犬養毅の中國における日本の權益論：明治・大正期〉，收入中村勝範編，《近代日本政治の諸相》（東京：慶應通信，1989年），頁483-484。

(23) 《東京朝日新聞》，1914年8月16日。

(24) 在全國各大報都眾口一致讚賞山東出兵之時，一份以知識份子為對象，專以宣揚自由主義思想為主旨的東洋經濟新報是唯一持異議者。東洋經濟新報認為出兵山東是破壞東亞現狀，捲入紛爭引火上焚的第一步，尤其是日本輿論界所呈現出的好戰態度，令人憂慮。《東洋經濟新報》，1914年8月15日。

(25) 例如當時輿論界巨頭東京日日新聞、大阪朝日新聞、在野黨領袖犬養毅等等都是持同樣觀點。《東京日日新聞》，1914年8月13日、8月17日。參閱後藤孝夫，《辛亥革命から滿州事變へ：大阪朝日新聞と近代中國》（東京：みすず書房，1987年），頁86-87。又參閱犬養毅，〈歐州の戰亂と我帝國〉，《青年》，（1914年9月），頁3-4。

(26) 後藤孝夫，《辛亥革命から滿州事變へ：大阪朝日新聞と近代中國》，頁90。

(27) 犬養毅，〈歐州の戰亂と我帝國〉，頁6；〈青島陷落と輿論〉，《青年》，（1914年11月），頁71。

(28) 犬養毅，〈日支の親善を如何せん〉，《青年》，（1915年6月），頁5。

求擴大解釋，意圖藉機出兵爭奪德國在東亞的所有根據地。爲此，英國於九日向日本政府宣告取消原來的請求，希望日本中立，不要捲入戰爭。十一日英國接受美國的調停，企求與德國達成遠東中立化的默契。十三日德國也對美國的調停給予善意的回應，就在英美德都趨向同意遠東維持中立的同時，日本政府也以不參戰不能維繫民心，將導致政局不穩爲由，強行要求英國同意日本參戰。日本最後能以英日同盟之名參戰，當然和英國的妥協有直接關連。(29) 英國的妥協、美國調停的失敗、以及法國此刻對日本呈現出的敬畏等事實，(30) 在在證明美國一國不足畏。同時，歐洲列強在大敵當前的狀況下，也都無力顧及東亞。因此日本在對中國的政策上，有足夠的發展空間，列強牽制的顧忌也已不足慮了。

中國對日本的侵華政策，當然強烈表示反對。但日本認爲沒有列強的支持，中國的反對也不足懼。其次，財力負擔問題。大戰一爆發，日本就成爲協約國軍需品的供應地，再加以日貨填補了歐洲產品在中國原所具有的市場，這些商機使日本貿易從入超轉爲出超，從國際上的債務國一躍而成爲債權國。(31) 經濟上的獨立，使日本不再仰賴外資，也增強日本推展帝國主義的雄心。長年束縛日本實施帝國主義侵華政策的三大枷鎖，在上述主客觀因素的變化下，一一趨於無形，日本的野心，也如猛虎出柙。因此，以攫取東北、內蒙古權益爲重點的二十一條要求，(32) 就此登場。

三、吉野全面肯定二十一條要求的理論基礎

在日本朝野輿論界一致支持二十一條要求之際，吉野作造也毫無例外的，對二十一條要求持全面肯定的立場。吉野從主客觀兩方面，來闡釋他支持二十一條要求的原因。主觀方面他以日本人口增加的比率及經濟發展的需要爲理由，強調

(29) 植田捷雄，《東洋外交史》，下卷，頁429-434。

(30) 當時法國爲了企求日本不要趁勢入侵中南半島法屬殖民地，向日本提議締結日法同盟條約，以示友好。同上，頁438-439。

(31) 日本外貿收支情況的改善，可從外匯存底的激烈變化中看出。大戰開始時，只有三億四千萬的外匯存底，但四年不到，1918年時已累積爲十五億九千萬，成長率高達四倍有餘。獨占中國市場對日本經濟的影響，可從紡織業及航運業的急速成長，得到旁證。1913年到1920年間日本的織機台數從二萬四千台急增爲五萬台，在華投資的紡織業無論工廠數量、生產資本也都是倍數成長。在航運業方面，大戰一爆發，日本利用歐洲籍商船紛紛離華回國之際，一舉獨攬中日之間以及中國沿海各口岸間的航運。大戰前日本不過只有十六艘商船，總噸數不過七萬八千零十。但到1918年時日本已有一百八十五艘商船，總噸數高達五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四，成長率高達六倍有餘。同註(20)，頁381-382。又參閱張一志，《山東問題彙刊》（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民國10年），下卷，頁101。

(32) 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83年），頁69。

擁有中國市場對日本的重要性。(33)客觀方面，他以日本參戰後日本與列強的互動關係為題，讚賞二十一條要求提出時機的適宜性。依吉野的解釋，中國不是一政治獨立的國家，考慮中國市場時，也不能純從經濟的角度考慮。尤其是列強競相在中國建構排他性的勢力範圍時，日本唯有急起直追，積極利用政治力量才能確保日本在中國的發展機會。(34)吉野基於此一認識，強調理想中的對華政策當然是援助中國，使中國與日本攜手並進同為東亞強國，但環顧現實環境，二十一條要求是確保日本在中國市場擁有優勢的必要條件。不過，中國既然是列強相互角逐之地，日本對中國外交，自然也不能單視為兩國之間的交涉，也必需注意到各關係列強的反應。換言之，時機也是二十一條要求是否能達成的一大關鍵。吉野認為日德之戰造成的山東問題，使日本有一個冠冕堂皇的藉口與中國談山東問題善後之餘，進而有要求中國全面調整與日本關係的機會。(35)再加以英日同盟之誼，英國在大戰中仰仗日本甚多的情況下，對日本欲調整中日關係之舉，英國不應會為難日本。也就是說，鑑於英國在中國的龍頭地位，英國如不刻意牽制日本，國際上的反彈是不必多慮的。(36)根據以上的分析，吉野認為二十一條要求，在主客觀因素的考量下，都是妥當的。

吉野以日本的國家利益觀點來強調二十一條要求對日本的重要性，以及以國際現狀的觀點來解析二十一條要求實施的可能性之際，也不忘以國際思潮的角度來闡釋二十一條要求的合理性。依吉野的分析，十九世紀末期以後，歐洲列強依產業的需要開始向外擴張，帝國主義政策成為時代風潮。非洲首先是列強角逐的對象。在非洲大陸已被列強分割底定後，二十世紀初期，列強又將角逐的目標轉移到亞洲，開始是南亞、中南半島，進而是中國大陸。以當今中國為例，沿海與邊疆都已被列強納入各自的勢力範圍區，只有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四川、貴州等七個省較有獨立的空間，而其中真正能免於列強染指，在經濟上也能不受列強影響的只有河北、四川兩省。(37)帝國主義政策既然已成為當今處理國際關係的準則，日本為求生存自然也不應脫俗，何況，日本與中國唇齒毗鄰，在利害關係上與來自歐美的列強自不可同日而語，日本欲對中國做更進一步的擴

(33) 吉野作造，《日支交涉論》（東京：警醒社書店，1915年），頁233。

(34) 同上，頁220，240-241。

(35) 同上，頁20。

(36) 同上，頁18-20，253-254。

(37) 同上，頁241-242。

展，乃屬天經地義之事。(38)

一九一五年六月，吉野特地為二十一條要求的來龍去脈著書，這部題名為「日支交涉論」的書中，吉野對二十一條的每一條文都做了詳細的註解，以下逐一介紹。對第一條前四款有關日本在山東的特殊權益方面，(39) 吉野將此等要求分為兩大類，一為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益，另一為日本欲新追加的權利。對於前者，吉野認為這是戰勝國的戰利品，一切都是理所當然。日本繼承的重點可分兩部分。第一部分，係根據原來中德之間簽訂的膠澳租借條約所應得的權利。其中包括四項：(1)土地：膠州灣沿岸土地的租借權以及在沿岸土地周邊設置警備區權。(2)鐵路：膠州灣經濰縣至濟南府以及延伸到山東省省界之處鐵路的敷設權。(3)採礦權：鐵路沿線三十里之內所有礦區的採礦權。(4)借款優先權：山東省內創辦任何新興事業，無論資金來源及技術支援，都需給德國企業有優先參與的機會。(40) 除以上依原條約得到的權利之外，第二部分是繼承中德個別交涉中德國所擁有的特權，其中有兩項，(1)鐵路敷設的各項優先參與權。依一九一四年六月的中德協定，德國取得以下兩條鐵路敷設的優先借款權、材料供應權、聘請德人出任總工程師、會計長以及運輸督察等相關權利。此項敷設鐵路一為高密經沂州至江蘇徐州與津浦鐵路、海蘭鐵路連絡，另一為濟南經順德與京漢鐵路連絡。(2)稅關獨立權。青島的稅關是純由德人組成，有自我人事調度權，在組織運作上受青島總督監督，不受中國總稅務司控制。在中國海關制度上，擁有此等特權者唯有青島與大連。(41)

以上所述是日本可從德國手中繼承的既得權益，吉野在一一解說之餘，對二十一條山東條款中新追加的權利部分，也將其歸類為三項，一一加以評論。(1)山東省不割讓協定。吉野認為這是鞏固日本在山東的獨占地位，避免中國引進外來勢力進入山東的可能性。(2)鐵路敷設權。要求中國允許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的鐵路。吉野認為此一鐵路的鋪設有助於山東與東北的聯繫，具經濟與

(38) 同上，頁 241。

(39) 原文如下：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曾友豪，《中國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15 年），頁 201。

(40) 同註(33)，頁 79-89。

(41) 同註(33)，頁 94-95。

軍事上的雙重意義，是今後日本經營中國的一條必備戰道。(3)開放十二處內地城市。鑑於中國內地有外國人不得隨意居住等法律限制，為求發揮日人在山東省的經濟效益，吉野認為開放內地城市與國外通商、允許外人在此等開放城市自由進出是促進日人商機的不二途徑。(42)

至於二十一條要求中的第二號七款有關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的特殊權益部分，(43)吉野將南滿及東內蒙分開討論。南滿部分，吉野將要求歸為兩大類，一是既得權利的擴張，另一是新利權的增設。關於既存利權的改訂方面，吉野又將其分為三項：(1)旅順大連租借期的延長，(2)南滿鐵路營業期的延長，(3)安奉鐵路營業期的延長。按吉野的說法，租借地與租界在法律上是代表不同涵意。此事可從領事裁判權適用於租界，不適用在租借地的差異上可看出。換言之，領事裁判權是源自於各當事國與中國所簽訂的條約，領事裁判權被租界的尊重，也意味著宗主國地位被租界的尊重，相同的，租借地不承認領事裁判權也象徵著租借地不承認宗主國的地位。從這一角度，吉野認為租借地在法律上的意義就形同割讓。旅順、大連租借地的延長，是日本政府顧及中國政府顏面及未來的權益，不讓租借問題法律化的一項美意。否則，日本可使租借問題強行法律化，造成既定事實，使列強有一爭相仿效的實例，再度掀起列強競相瓜分中國的浪潮。旅順、大連租借期展延至九十九年的要求，可說是兼顧理想與現實的最佳抉擇，一方面使日本仍保有旅順大連，另一方面也使其他列強不能趁機將所屬的中國租借地法律化，造成永久割據的既成事實。(44)關於南滿鐵路與安奉鐵路營業期間延長至九十九年的要

(42) 同註(33)，頁96-101。

(43) 原文如下：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同註(39)，頁202。

(44) 同註(33)，頁106-113。

求，吉野認為這兩條鐵路與旅大租借地同為日本掌握南滿的基本骨幹，與旅大租借地同等處置是有其必要的。(45)

至於新追加的利權部分，吉野將其分為：(1)吉長鐵路的管理權，(2)教官顧問的優先聘請權，(3)日本國民的經濟發展權，(4)鐵路或其他借款的優先參與權等四大項。有關吉長鐵路，吉野的解釋是，此一鐵路因可集結吉林方面的物質輸送至長春，是支援南滿鐵路運營上的一大支柱，有經濟上利用價值。此外吉長鐵路尚可延伸至朝鮮半島與清津會寧線銜接，到達韓國的清津港。清津是一不凍港，如兩線銜接，使日本多一條運兵進入中國東北的路線。在傳統上日軍入侵中國，只有登陸大連一途，如將吉長鐵路打通，則日軍也可跨越日本海經由朝鮮半島直接進入中國東北內地，是一不可多得的軍事要道。吉長鐵路興建時，滿鐵就曾提供百分之五十的資金，日本對吉長鐵路的營運，原本就有發言權。今鑑於吉長鐵路營運管理的不當，再加以此一鐵路對日本開發東北的經濟軍事上的重要性，日本擬親自參與，擬代管九十九年的此一要求，依據當時客觀因素，實無可厚非。中國以主權侵犯為由，強烈反對，最後中日雙方以根據中國與他國簽訂的鐵路貸款合同中最優惠投資者條款為基準，來改訂吉長鐵路的中日借款合同而達成妥協一事，吉野亦予以肯定，認為這是捨名求實，而實質上已是達到控制吉長鐵路目的的務實作法。(46)

對中國在南滿地區聘請教官、顧問，日人應有優先權一事，吉野認為這是維護日本在南滿地區特殊地位具體而必要的措施，一方面可以杜絕東北地方官引進他國人士，另一方面也可逼使地方官在無其他選擇情況下，達到積極引進日人顧問的效果。(47)

有關日本國民在南滿的經濟發展權，吉野將其歸納為三部分：(1)有租地、建造廠房或購買地畝發展農工商業的權利。(2)有居住、旅遊、貿易的權利。(3)在指定區域內，有開礦的權利。吉野認為這三項要求，是解除日人在南滿開拓經濟的障礙，有助於日人移民南滿。(48)對日後的中日交涉，日人雖可擁有以上權利，但必須接受中國法律的約束等妥協方案，(49)吉野也予以肯定，認為此等約束，無礙

(45) 同註(33)，頁113-116。

(46) 同註(33)，頁117-125。

(47) 同註(33)，頁125-126。

(48) 同註(33)，頁127-130。

(49) 1916年5月25日中日雙方達成的協議如下：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

日本國民在南滿的經濟發展。日本政府的妥協，是可以接納的。(50)

關於南滿地區中國不得允許他國興建鐵路以及日本有權優先參與鐵路或其他借款的要求，吉野認為這是環顧中國現狀，確保日本獨佔南滿的必要措施。他指出，鐵路借款一直是列國在中國擴充勢力的終南捷徑，也是中國政府以夷制夷的一項利器。一九〇九年的錦愛鐵路借款，無非就是中國政府擬引進美國勢力以求制衡日本在南滿發展的明證。此外，以租稅做為借款擔保也是列強勢力進入中國的敲門磚。因為列強可假借確保債權之名，參與租稅行政，進而控制地方政府。一九一一年的東省實業借款談判，可說是中國政府以地方稅收擔保誘導美國勢力進入東北的另一例證。鑑於中美雙方都無意樂見日本獨佔南滿的事實，日本的此項要求，有防患於未然的效果。(51)

二十一條要求中，日本政府原本將南滿與東部內蒙並列，要求享有同等權益。由於中國的反對，爾後雙方在交涉中，日本同意兩地區應分別處理，東部內蒙方面的要求局限在以下三項：(1)日本國民享有與中國國民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的權利。(2)借款優先權。(3)開放八處內地城市為自由通商商埠。(52)對東部內蒙不能享有與南滿同等權益，吉野表示遺憾，認為東部內蒙與南滿同為日本勢力範圍已是一不爭的事實，對中日雙方在東內蒙的安排，不甚滿意，但也表示日本至少在東內蒙已取得退可守進可攻的戰略優勢，日本在東內蒙的發展還是大有可為。(53)

二十一條第三號是有關漢冶萍煤鐵公司中日合辦的問題。(54)一個私人公司的

切生意。

第三條 前二條所載之日本國國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國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國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國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同註(39)，頁237-238。

(50) 同註(33)，頁133。

(51) 同註(33)，頁134-136。

(52) 第(1)及第(3)項，中日雙方是以簽訂條約的方式達成協議，原文如下：

①有日本國國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②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有關借款優先權方面，中日雙方是以照會方式達成換文手續。照會內容如下：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同註(39)，頁238，242。

(53) 同註(33)，頁138。

(54) 原文如下：

經營問題，能成爲兩國關注之目標，可見漢冶萍公司對兩國的重要性。依吉野的解釋，日本的煉鋼中心是九州的若松製鐵所，若松製鐵所煉鋼所需的鐵礦，三分之一是來自朝鮮半島，三分之二是來自漢冶萍的大冶鐵礦。換言之，大冶鐵礦是日本鋼鐵製造業的主要供應地，也是影響日本鋼鐵製造業存活的一大關鍵要素。鋼鐵業是一切重工業基礎，也是國防工業的最太支柱。如何確保日本鋼鐵業正常運作，不僅是經濟問題，也是國防安全問題。日本政府對漢冶萍公司的重視，其原因也在此。況且，日本也是漢冶萍公司最大債權人。自一九〇四年日本爲確保大冶鐵礦的供應不斷，中日曾達成協議，以日本提供貨款而漢冶萍供給大冶所生產的鐵礦做爲償付本金利息，自此以後，日本的資金就源源不斷的投入漢冶萍。總借款額度，究竟多少，人說紛紜。依吉野的估計，保守的說法是二千一百八十四萬圓，誇張的說法有三千六百萬圓。但無論如何，都可證明漢冶萍與日本有密不可分的关系。鑑於中國近日有大冶鐵礦國有化的政策，吉野認爲日本爲求鋼鐵業不受制於中國政府，特用政治手段要求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以及漢冶萍所屬的附近礦山不得經由公司以外的人開採等作法，也是理所當然。至於中國以漢冶萍純屬私人企業，國家無權置喙爲由，不願用行政命令促成漢冶萍成爲中日合辦企業，只以中日雙方資本家有合併意願時，中國政府不反對，並承諾不將該公司充公，無日本資本家同意前不將該公司收歸國有等條件下與日本達成妥協一事，吉野也表示能接受。吉野認爲經此交涉後，日本今後對漢冶萍的命運有直接發言的權利，再加以中國又承諾不以行政力量左右漢冶萍的前提下，日本在實際上已取得相當程度的保障。(55)

二十一條第五號第五款是有關日本在南方興建鐵路的問題。(56) 日本要求中國給予日本有權興建以下三條鐵路：(1)武昌至九江。(2)南昌至杭州。(3)南昌至潮州。依吉野的解釋，日本原在南方就保有了兩條鐵路路線，一是九江至南昌間的南潯鐵路，另一是潮州至汕頭的潮汕鐵路。如果以上三條路線也能歸由日本掌握的話，就可使北潯鐵路與潮汕鐵路銜接，使日本的勢力進入長江流域。對日本而言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於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同註(37)，頁 203。

(55) 同註(33)，頁 143-156。

(56) 同註(39)，頁 204。

，長江流域富甲天下，能入寶山，經濟上的利益，不容贅言外，軍事上也具特別的涵意。前面已述及湖北省的大冶鐵礦是日本煉鐵業原料的主要供應地，如何確保大冶鐵礦安全無虞的運送至日本，也是日本國防必需關注的課題。鑑於長江流域是英國的地盤，大冶鐵礦的輸送必須受制於他國，也不是長久之計。因此吉野強調以上三鐵路的興建，不僅可以使大冶鐵礦的輸送完全掌握在日本手中，也使日本有兩條安全路線可走。一是從武昌經九江、南昌至杭州出海，另一是從武昌經九江、南昌至汕頭出海。既然吉野對以上三鐵路的興建，如此重視，當然對日本政府懼於英國壓力，在最後通牒中主動撤回此項要求，難免會表示不滿。吉野自承日本擬興建的三條鐵路都與英國的既訂鐵路投資計畫相衝突，但認為英日既有同盟之誼，再加上日本的計畫中涉及日本的國防安全，與一般經濟利益不可同日而語，日本應根據以上理由，與英國力爭，不應輕易妥協。(57)

二十一條第五號第六款是以福建為主題。日本政府要求中國如在福建省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時，日本有優先提供借款權。(58) 吉野認為這是保障臺灣的必要之舉。鑑於臺灣民眾與福建省民的血緣以及經濟、交通等的密切關係，福建是確保臺灣的橋頭堡。對於日本政府將福建問題列於第五號希望款項中，吉野極表不滿。吉野表示，早在一八九八年中日之間已有福建省不割讓他國的協定，此一協定也間接意涵著日本與福建的特殊關係。爾後清朝政府擬以福建為餌謀求中美同盟之舉，已經違反當年中日協議的精神。日本政府此刻以二十一條要求為基軸，企圖一舉調整中日關係之際，對福建問題更不需迴避，應列入正式條款，堂堂正正的向中美表態。雖然吉野對日本將福建問題列入第五號，事前在知會列國時也未將第五號列入之事，表示異常不滿，但對中日雙方以不借外資，不允許外國在福建興建造船廠及軍事設施等妥協方案，表示接受。認為日本雖然不能在福建省取得積極的利權，但至少也達到防止美國勢力進入福建的消極目的。(59)

以上所論述的都是有關地域性的權益，接著他所討論的是有關全國性的問題。二十一條要求中的第四號是要求中國承諾不再割讓沿岸島嶼與他國。(60) 依吉野的解說，此項政策的立意，基本上與一八九九年美國所提倡的門戶開放政策，沒

(57) 同註(33)，頁167-180。

(58) 原文如下：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同註(39)，頁204。

(59) 同註(33)，頁156-166。

(60) 同註(39)，頁204。

有本質上的不同，只是鑑於門戶開放政策效果不彰，不能有效維護中國的邊疆，爲了避免中國成爲列強與日本直接角逐的戰場，尤其是爲了防止戰後德國再度東來，因此日本才有此項要求。(61) 言下之意，中國應是日本的禁燴。

第五號要求條款中的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及第七款，都是涉及日本對中國的全面性要求。吉野將其分爲(1)文化(2)政治(3)經濟三方面。文化方面是日本如在中國創辦醫院寺廟學校時可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及在中國有布教權。(62) 吉野認爲文化推廣是長期紮根事業，唯求永久之計，取得土地所有權也是必備要件。吉野對於中國允許在創設醫院學校時可以購買土地，而對寺廟的設立又持排斥態度以及拒絕日本布教權等的決策，並沒有特別批評，認爲這是中國常年受教案之苦，對外來宗教與帝國主義的密切關係感到不安所致。但吉野強調宗教是一種文化精神事業，宗教的傳播有助於兩國精神的交流及發展。他期望日本政府日後能針對布教的問題，繼續與中國政府協商。(63)

在政治利權方面，日本要求中國政府聘請日人擔任政治、財政及軍事方面的顧問以及重要地方的警察制度採中、日合辦或多聘日人警察。(64) 此兩項要求因侵犯中國主權遭中國強烈反對而撤回。對設置顧問一事，吉野並不熱衷，認爲此項要求即使成功，也只是有名無實，對日本政治實力的擴大沒有實質上的效益。(65) 對中日合辦警察制度，吉野卻認爲在日本勢力範圍區中日國民雜居之處，此一制度確能發揮治安的功能，因此他主張此一構想不應局限在南滿，福建、大冶等日人眾多之處都應可推廣。他期待中日雙方將來能爲此事再做溝通。(66)

經濟利權方面，日本的重點是要求中國購買一定數量的日本武器或設立中日合辦的軍械廠。(67) 依吉野的解析，此項要求的主旨，短期是爲了促進日本武器生產的經濟效益，長期是爲了增進兩國的軍事武器力量。按此次大戰的經驗，武器

(61) 同註(33)，頁182-187。

(62) 同註(39)，頁203-204。

(63) 同註(33)，頁190-196。

(64) 原文如下：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二)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同註(39)，頁203。

(65) 同註(33)，頁196-201。

(66) 同註(33)，頁201-203。

(67) 原文如下：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同註(39)，頁203-204。

的精良度不但最值得重視，如何維持軍需的供應也是一大課題。根據日本目前的軍需產量來看，只能維持平時所需，絕無能力到達戰時標準。如欲擴充生產規模，則必需考慮生產成本等等的經濟效益問題。中國的武器一向依賴國外，如能將訂單轉往日本，對日本而言則可立即提高產量，降低生產成本。當然，對中國而言，武器來源如受限於一國，自有相當風險，日本為表示兩國親善誠意，所以也願考慮在中國設廠。兩國武器供應的一統化，既可提高兩國生產武器的經濟效益，也可增進兩國的軍事力量。吉野以此角度做基準，極力鼓吹此一要求對兩國的互益性。至於遭受中國的反對，致此一要求未被貫徹一事，吉野表示相當的遺憾，並期待日本能擇期再交涉。(68)

從吉野對二十一條每一條款的評述，可以明顯看出他是一個積極的帝國主義信徒。他對二十一條的堅持，超過日本政府的決心。他認為二十一條是「日本為求生存的最低限度要求」。(69)因此他對日本政府只保留福建條款，對第五號其他款項的要求，都予以撤回一事，表達了極度的不滿。對最後決策的過程中，元老因顧忌英國政府的壓力而要求外務省撤回第五號要求一事，吉野也直稱這是政府的失職。他認為二十一條要求事關日本的存活，日本沒有理由在存活的課題上讓步，何況，這是戰時，英國必會細察遠東情勢，選擇退讓一途。(70)

在以上整個吉野的論述中，很清楚的呈現出吉野視中國為日本禁嚮的基本心態。吉野將日本的利益直接視同為中國的利益，擬將中國的資源盡為日本所用。他思考中國問題時的重心，則集中于如何在和列強抗衡中盡量擴大日本在華的勢力範圍。趁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遠東地區呈現權力真空狀態時，日本能否把握良機，一舉囊括中國，才是吉野最殷切的期待。至於中國政府的立場，中國國民的意願，則一直未被顧及。換句話說，此際的吉野在考慮中國問題時，並未曾查覺必需尊重中國國民意願。對他而言，「力量」才是決定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唯一準則。

四、吉野對山東權益讓步的原由

吉野作造對二十一條要求從全面肯定到部分否定，是肇始於青島歸還問題。青島問題成為中日談判的議題是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當時日本政府為促進

(68) 同註(33)，頁203-219。

(69) 同註(33)，頁251。

(70) 同註(33)，頁251-255。

二十一條要求談判的順利解決，在提出修正案的同時，也表示中國如接納二十一條要求，日本願在以下條件下歸還青島。即(1)膠州灣開放為商港(2)日本有權在指定區域內設日本租界(3)列強認為有必要得設公共租界(4)共同協議處理德國在此區域的投資事業。(71)

日本對青島歸還問題的聲明，因為與二十一條要求有連帶關係，不僅成為二十一條要求的附加條款，也成為巴黎和會日本外交政策之一環。不料，巴黎和會上中國的外交政策卻是徹底否定二十一條要求的合法性，並在這基礎上主張德國在山東的原所有特權應直接歸還中國，不承認日本有介入的權利。中國的抗議，得到美國的支持，也得到多數與會國的同情。山東問題旋即成為大會的主題，同時也成為國際輿論界的焦點。山東問題被國際輿論媒體視為威爾遜十四點原則是否能成為國際新秩序的試金石之際，日本的巴黎和會外交政策也遭受到空前壓力。爾後日本在英國的斡旋下，以發表只繼承德國在山東原享有的經濟特權及在青島市區內設置租借地的宣言情況下，與大會達成協議。(72) 根據一九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日本外交代表團所發表的此項宣言，日本政府在以下事項中做了具體的讓步，(1)放棄濟南的駐兵權。(73)(2)縮小青島租借的規模。從原先計劃將青島要塞區以及整個青島市都納入日本租界，縮小為只在青島市區內設日本租界。(74) 由於以上的讓步，使日本的租界不包含青島要塞區。換言之，此一讓步，使日本無法利用膠州灣的軍事價值。

眾所周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凡爾賽和約，中國沒有簽字，山東問題成為懸案。中國拒簽和約，也成為美國參議院批評凡爾賽和約的重點。(75) 鑑於以上情勢，一九一九年八月二日日本內田康哉外務大臣宣佈放棄在青島設置租界。(76) 其著眼點一方面是緩和美國參議院的反日情緒，以便凡爾賽和約順利在參議院通過。(77) 另一方面巴黎和會中的日本妥協方案，已使日本喪失控制青島要塞

(71) 同註(33)，頁13-14。

(72)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東京：外務省，1971年），上卷，頁283。

(73) 1918年9月24日中日兩國針對膠濟鐵路線上日軍撤離問題而舉行的換文儀式中，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對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所提的膠州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之照會，給予欣然同意的答覆。日本政府根據此一答覆，認定中國政府對日本駐軍濟南一事，給予事實上承認。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62年），頁148-152。

(74) 同註(72)，下卷，頁239-240，263-265，362。

(75) 黃正銘，《巴黎和會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8年），頁104-105。

(76) 同註(72)，頁894-897。

(77) 伊東已代治，《第十八回·外交調查會會議筆記》，收入小林龍夫編，《翠雨莊日記：臨時外交調查委

區的權利，新的日本青島租界既然已無軍事利用價值，青島租界的得失，對日本而言已無重大意義。(78)放棄青島租界也就在這主客觀因素下成爲順水人情。

雖然，在二十一條要求的交涉期間，對擴張日本在中國的權益，吉野的主張一向比日本政府強烈，而日本政府的外在顧慮，例如與英國外交關係等等的考慮，他更覺不耐，認爲日本有實力做基礎，應理直氣壯。但，此刻的吉野卻一反常態，對日本政府放棄青島的決定給予崇高的評價。吉野無意否認二十一條要求的合理性，這點他與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的徹底否定二十一條的主張有截然不同的看法。(79)不過，吉野對巴黎和會時期和提出二十一條時期的國際情勢的變遷卻有相當敏銳的觀察，他認爲講求國際道德是新時代的象徵，爲日本永久利益之計，應順勢而行，於是主張在新時代的潮流下放棄青島租界地。(80)

吉野與日本政府對放棄青島租界地的立場雖然一致，但兩者考慮的重點卻顯著不同。日本政府以功能的觀點，決定青島租界地的維繫與否，吉野則以時代思潮的觀點，強調青島租界地的必需放棄。至於，吉野所體認到的時代思潮的涵意又如何界定呢？吉野根據什麼樣的理論基礎來判定「講求道德」將成爲新時代的象徵，並將成爲新時代的國際關係準則？此一論題，必需從吉野對當時代思潮的認知，及他對第一次世界大戰目的的闡釋等個人的心理歷程中加以探討。

吉野認爲十九世紀人類文明的最大成就在於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法制化、道德化。換言之，法制與道德成爲規範人類社會互動關係的準則，是歷經十九世紀百年的經驗才累積而成。但，在人類深信法制與道德是規範人類互動關係的最高準則之餘，也爲此一準則擁有雙重標準之事實感到困惑。因爲此一法制與道德的準則只適用於國內社會，而不通行於國際社會。「力量」仍是規範國際社會國與國之間互動關係的基本原則，戰爭依然是解決國際紛爭的最有效手段。雖然戰爭是國際社會解決紛爭最經常採用的工具，不過戰爭卻不是保證和平的最佳方法。從人類戰爭史上，也可得知戰爭的結果雖然可使人類接受客觀的戰勝戰敗等事實，卻無法消除人類主觀的復仇意志。只要人類相互之間的仇恨意志存在，就不能保證戰爭不會再發生。(81)他對美國威爾遜總統在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向交戰國雙方

員會會議筆記》（東京：原書房，1966年），頁574。

(78) 同上，頁592。

(79) 吉野作造，〈山東問題〉，《黎明講演集》，輯5（1919年7月），頁9。

(80) 吉野作造，〈青島專管居留地問題に就いて〉，《東方時論》，（1920年1月），頁225-228。

(81) 同註(79)，頁15-20。

所呼籲的「沒有勝利的和平」一語，心有慼慼焉。吉野認為威爾遜的觀念，代表著當今為政者企圖打破以往人類以「力」來決定和平走向的傳統慣例，嘗試用「說理的方式」重建國際和平的新創舉。(82)

威爾遜的呼籲代表著主政者的一種反省，代表著以理念做基礎重建國際秩序的一種新方向，可是威氏的呼籲中並沒有提供具體的內容，這也是威氏的呼籲在國際政壇上沒有引起任何漣漪的原因。雖然威氏的理念在國際政壇上沒有受到重視，卻在歐美一般民間中得到善意的回應。吉野認為民間有如此反應，正代表著一般民眾對優勝劣敗的傳統國際規範感到厭倦，也反映了大眾欲將法制化道德化的國內社會經驗，提升到國際社會，而且這種盼望是殷切的。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的俄國革命，是另一劃時代的開始。吉野認為俄國在與德媾和中所倡導的「民族自決」、「無賠償主義」、「不合併主義」等三大主義，不僅是符合「沒有勝利的和平」的精神，也為此一理念提供了一些具體可行的方案。雖然英法兩國政府自始對俄國共黨的主張就不贊同，但為了籠絡俄國不為敵國（德國）所用，所以在表面上對以上所述民族自決等原則給予肯定。政府的肯定，再加以世人對傳統戰爭處理方式的厭惡，因此俄國革命對所帶動的以「道德代替利益」的新規範，一躍而成為國際輿論的新寵，成為歐美社會眾人爭相探討的課題。(83)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威爾遜所宣佈的媾和十四點原則，是在「沒有勝利的和平」的理念基礎上，再參照俄國革命中所倡導的民族自決、無賠償主義等理論構思所成，由以上原由，可知威氏的主張，並不是威氏個人獨創，是匯集歐美各式社會思潮累積而成的集體成果。(84)依吉野的解析，十四點原則並沒有得到其他國家的正式承認，但在國際輿論的鼓吹下，卻使各國民眾自然深信十四點原則將成為國際社會的新規範，是人類社會將國內民主法治的理念提升到國際社會領域的新里程碑。(85)

威爾遜十四點原則的出現，也使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意義完全改觀。一九一四年八月所爆發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基本的起因還是交戰國雙方的利害衝突無法調

(82) 吉野作造，〈帝國主義より國際民主主義へ〉，收入太田野雅夫編，《資料大正デモクラシー論争史》（東京：新泉社，1971年），上卷，頁183-185。

(83) 同註(79)，頁20-23。

(84) 同註(79)，頁23；同註(82)，頁200。

(85) 同註(79)，頁15-23。

和所致。因利害衝突而起的戰爭，當然也要以利益重新分配的方式來結束戰爭。

不過如前面所述，在傳統上以力服人的結束戰爭方式也使人們懷疑和平的持久性。威爾遜的「沒有勝利的和平」的呼籲、及俄國革命所倡導的三大主義，無一不是反映當時人們對戰爭反省的方向。究竟今後的國際關係應該任由傳統的武力關係來支配？還是應從理性道德的方式來重建世界的新國際秩序？這些爭論從西方問題一直辯到中國問題，在在都代表當時國際社會的二大思潮的抗爭。威爾遜十四點原則的底定，代表當時思潮統合的成功。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目的，也從個別的傳統國家利益，轉化成爲人類的共同利益。爲世界正義而戰，爲民主政治而戰，爲弱小國民權力而戰等等的口號一一應運而生，這些口號也反映著戰爭本質的基本變化。

既然戰爭的目的起了本質性的變化，戰爭初期各國爲了傳統的國家利益而簽訂的各種協定，自然有再檢討的必要。基於此一認識，吉野對巴黎和會中的中日紛爭遂有了他獨特的看法。他認爲日本代表團以二十一條要求做基準，再加上與英法兩國的密約，於和會中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益，是枉顧戰爭本質已經改變的國際現實，是違背時代潮流的作法。因爲戰爭的目的既然已轉成爲爲重整人類新秩序，日本即不應再以分贓的態度參與戰後的和會。(86)

吉野反對日本的和會外交政策，對和會中中國代表團的主張，也不贊同。當時中國代表團的主張可歸納出兩點：(1)二十一條要求並非基於平等互願的原則，此一協議的達成完全是基於日本單方武力的脅迫所致。鑒於交涉過程中的非互願性，二十一條要求不具法律上的合法意義。(2)二十一條要求中的山東條款，其成立的主旨，是承認未來戰後日德和約中的有關山東決定。而日德和約中的山東協定成立的前提卻是爲了代替一八九八年原有的中德膠澳租借條約。根據以上三條約的因果關係，可知一八九八年的中德膠澳租借條約才是規範三國互動關係的最基本協定。基於一九一七年中國對德宣戰，兩國之間所有的既存條約因戰爭敵對關係而失效，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日德和約或二十一條要求中的山東條款都因而喪失主要的法源基礎，沒有實質上的意義。(87)

而吉野則認爲，只要是條約就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二十一條要求有法律上的

(86) 同註(79)，頁11-15，頁25。

(87) 〈陸專使等參與歐和會報告〉，收入張一志編，《山東問題彙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部，民國10年），頁207。

效力。此外，按國際法的慣例，戰爭並不是構成既存條約消失的法定要件。對於中國代表團以參戰為由而主張一八九八年中德膠澳租界條約自動失效的立論，吉野認為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88)

在眾多的議論中，吉野較支持美國的提案。美國提議德國在山東的原有權益不應交給中日任何一國，而應由預定新成立的國際聯盟代為管理。吉野指陳戰爭的目的既從傳統的國家利益提昇為全人類共同的正義，戰後的戰利品分配自然要從全人類的立場來考慮。國際聯盟既然是維繫國際新秩序的執行機構，由國聯來處理戰後的利益分配，必然能根據公正的原則，自然也能符合眾人的期待。基於此一認識，吉野對巴黎和會中日本代表團一直將山東問題與義大利的阜姆問題並列，而深感不齒，認為義大利的阜姆政策，就是傳統國家利益作祟的真實反映，不足以做為表率；反而山東問題與英國的埃及問題較類似，日本不妨率先認同威爾遜的提議，將山東權益移交國聯，進而以此為憑要求英國也將埃及提交國聯。換言之，吉野認為日本代表團在解釋日本在山東問題的立場，應舉埃及為例。一方面可提醒列國，不能只苛責日本而厚待英國。另一方面日本如率先表態，響應威氏主張將山東交由國聯處理，也可藉機逼使英國表態，替世界正義留下典範。(89)

從以上吉野的論述中，吾人已知吉野對二十一條山東條款，從全面擴張權益轉變成主張放棄繼承部分德國在山東的原有特權。但吉野對山東條款的觀念改變之時，對二十一條要求中的其他條款的觀念卻無絲毫改變。而其中的癥結在於山東問題有國際背景，是國際輿論焦點之所在。也就是說在不涉及國際輿論注目的事項範圍之內，吉野對日本應在中國維持一特殊地位的看法並沒有改變。此事可從一九一六年的鄭家屯事件以及一九一七年張勳的復辟事件他所持的態度上得到證實。

一九一六年八月，東內蒙遼源縣鄭家屯爆發了中日雙方軍警互有死傷的衝突事件。事件的表象，僅是一名日商與當地駐軍發生衝突，造成日商尋仇並糾合日本軍警殺入駐軍營區的流血事件。但鑒於當時蒙匪正以「大清扶國軍征南總司令兵馬大元帥巴布札布勤布王」為名從東蒙南下，卻又被奉軍方敗於突泉，急退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受日軍庇護的時空背景，致使日軍挑起鄭家屯事件，可謂日

(88) 吉野作造，〈山東問題解決の世界背景〉，《中央公論》，（1919年6月），頁87-88。

(89) 同註(79)，頁25-29。

軍企圖轉移世人注意力，使奉軍不敢在鄭家屯附近繼續用兵，讓蒙匪有乘隙急逃機會的一項陰謀。(90)

鄭家屯事件，被日本政府視為要挾中國的一好機會。雖然中國政府歸此一事件為地方性的衝突，飭由地方了結。但日本政府仍堅持在北京與外交部直接交涉。一九一六年九月二日，日本向外交部提出八項要求。其中五項是與事件有關的事宜，而其餘三項則是日本趁機提出的新權益：(1)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2)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顧問。(3)中國軍事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91)此三項要求，除第三項外，其餘二項都曾包含在二十一條要求中，(92)是舊話重提。從鄭家屯事件中，也可得知二十一條要求並非日本政府對中國要求的一大總結，二十一條要求中未達成協議者，日本還會擇機再談外，日本對中國的新企圖也一直在醞釀中。

吉野對日本政府利用鄭家屯事件趁機擴張日本權益的做法是全面支持的。按吉野的說法，日本的對華政策可分兩個層次。對中國本土方面，可基於門戶開放原則與列國同居平等地位發展經濟利益；但對滿蒙方面，卻需堅持獨佔原則，不許任何列強染指外，並主張政府也應隨時伺機擴展滿蒙政經利益，必要時，寧可犧牲在中國的利益，以保全滿蒙，在所不惜。(93)既然吉野視伺機擴展日本在滿蒙的政經利益為當務之急，對鄭家屯事件當然也視為難得一遇的好機會。

事實上，鄭家屯事件並非單純的中日駐軍衝突，乃是日本駐軍為掩護滿洲宗室獨立運動而刻意製造的事端。此事在媒體的揭露下，是非曲直一目瞭然，尤其是當日本前任遞信大臣後藤新平漫遊滿蒙之際，時逢鄭家屯事件，他為了倒閣，特地撰寫「日支衝突之真像」，更使日本政府無所遁辭。(94)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中日雙方針對鄭家屯事件達成協議。那就是中國方面原則上接受原先一九一六年九月日本政府所提申斥中國駐軍師長，賠償受害人等與鄭家屯事件直接有關的五項要求，(95)卻拒絕了日本另欲擴展新權限的三項要求。對此結果，吉野極表

(90) 同註(73)，頁65-66。

(91) 同註(73)，頁76。

(92) 第一項要求原列於二十一條要求中的第五號第三款，第二項要求則包含在第二號第六款中。

(93) 吉野作造，〈我が對滿蒙政策と鄭家屯事件の解決〉，《東方時論》，(1917年3月)，頁23-24。

(94) 同註(73)，頁67-74。

(95) 1917年1月22日中日雙方針對鄭家屯事件達成以下協議：

不滿。吉野批評日本政府的作法是捨實求名，有百害而無一利。吉野認為既然事實證明鄭家屯事件曲在日本，日本就不應要求中國道歉、賠償。何況道歉、賠償對日本的滿蒙地位毫無助益，而中國拒絕的南滿地區派駐日本警官等三項要求才是交涉重心，日本不應簡單退讓。日本應讓中國瞭解，維護日本在滿蒙的特殊地位是日本的權益，尊重日本在滿蒙的權益是中國的國際義務。中日如謀求親善，就必需對滿蒙問題有上述的共識。換言之，滿蒙問題是中日是否能表現親善的關鍵，因此日本必須讓中國明瞭日本在任何有關對滿蒙的要求，中國都不該隨意拒絕。相對的，日本政府不能使中國政府在中日友好的前提下考慮日本的要求，這就是日本政府失職之處。(96)

據此，不難看出此時期吉野的對華政策是要將中國本土與滿蒙分割對待。維護日本在滿蒙的獨佔地位是日本對華政策的最優先考慮目標，對中國本土政策的考慮也必需較次於滿蒙政策，吉野的主張是縱使犧牲日本在中國本土的權益，並不代表能犧牲日本在滿蒙的利益。因此，巴黎和會時期吉野對山東問題態度的改變，並不表示他對滿蒙問題有一較妥協的立場。鄭家屯事件中，他的態度就是很明顯的例證。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張勳復辟，這件事，吉野認為是倒勢逆流不足重視。(97)但，對日本政府在中國一連串內爭中所採取的政策，吉野深感不滿。吉野認為日本政府的政策自始就是鼓動段祺瑞為首的督軍團坐大。(98)日本政府在黎元洪與段祺瑞的抗爭中，表面上以不干涉他國內政為由，以謀制衡美國支援黎元洪，(99)暗中則一直以民間企業之名援助段祺瑞，積極培養他重掌中國政壇的實力。(100)吉野認為，日本政府視段氏為中國最具實力者，如能掌握段氏，就可掌握中國。此

(一)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四)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五)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同註(73)，頁 69-80。

(96) 同註(93)，頁 24-28。

(97) 吉野作造，〈最近支那政界の二大勢力：承前〉，《外交時報》，(1917年7月15日)，頁 64-67。

(98) 吉野作造，〈復辟問題を中心として觀たる支那最近の政局〉，《東方時論》，(1917年8月)，頁 16-17。

(99) 1917年6月6日美國政府曾準備聯合英法日等三國，共同對擬在天津成立臨時政府與北京黎元洪政府謀抗衡的督軍團提出警告。此一提議由於受到日本以不干涉他國內政為由的抵制，無疾而終。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東京：外務省，1968年)，頁 719-724。

(100) 同註(98)，頁 17-18。

一想法完全不顧法統，蔑視中國民意，也使中國南北抗爭不能和平解決。為求中國免於內爭，為求確保日本在中國的優越地位，日本必需要重視南方革命派的意見。日本當務之急莫過於在世界大戰結束之前，使中國在日本的主導下日趨安定，使列強沒有乘隙插手的餘地。(101)

從吉野的主張，可知他對中國立論的軸心點還是在確保日本在中國的優越地位。雖然如何促進日本在中國的影響力，吉野與日本政府的看法迥然不同，但追求的目標卻是相同的。既然吉野的對華政策考慮重心是擺在維持日本排他性的優越地位上，他對於支撐這優越地位的各種特殊權益自然不會輕易放棄。這也是他所以在巴黎和會時期雖然主張放棄日本在山東的權益，但對二十一條要求中的其他條款並沒有明言批評的主要原因。

五、吉野全面否定二十一條要求的思想背景

吉野對二十一條要求改持全面否定立場，是一九二八年六月北伐軍進入北京，國民政府完成關內統一大業後才徹底顯現出來。一九二八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言，同年七月十九日並依照此一宣言，照會日本，聲明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作廢，希望兩國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重訂新約。(102) 中國政府的片面廢約舉動，當然激怒日本，在日本朝野一致攻擊國民政府的聲浪中，(103) 吉野卻挺身而出，為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的廢除不平等條約政策辯護。吉野認為條約代表兩國之間的一種承諾，因此不能根據一方的喜惡而任意破壞承諾，從這一角度，王正廷的片面廢約通告是違背國際信義，此點吉野表示他的認知與日本政府是一致的。不過，吉野強調中國的特殊環境世人也應特別考慮。因為，從中國政府的角度來看，現階段中國與列國的既訂條約並不是根據對等的原則而擬訂，就如同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沒有真正自由的契約一般。中國與列強的條約也是在沒有實質自由選擇的基礎上所簽訂，中國與列強的關係仍是定位在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間。既然中國與列強所簽訂的條約不是基於自願原則，對不是基於自願原則而定的契約，中國自然也有表達不願受束縛的自由。此外，再從另一角度來看，中國如對既存的條約如此不滿，當然也對條約所保障

(101) 同註(98)，頁18-19。

(102)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3年），頁367，371。

(103) 後藤孝夫，《辛亥革命から滿州事變へ：大阪朝日新聞と近代中國》，頁298。又參閱白井勝美，《日中外交史：北伐時代》（東京：塙書房，1971年），頁168。

的現狀感覺不滿，中國對現狀的不滿自然就會影響東亞地區的和平。為維持東亞地區的安寧，吉野主張列強也必需考慮重新調整與中國的關係。(104)

對中日之間正起紛爭的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的存廢問題，吉野未置可否，沒有直接表達意見。不過，在祝賀國民政府完成北伐大業時，吉野明確的表達了他對中日關係的新期許。他期待「中日兩國未來的關係，不應被既有的約定所拘束。兩國的關係，應先恢復成白紙，然後再在理性與道義的準則下重新再出發」。(105) 吉野此番表白，無疑是希望日本能認真考慮以往與中國修訂的不平等條約，兩國能在一個嶄新的基礎上，重訂未來的外交關係。

吉野有以上的言論，表示吉野對日本在華權益的看法，比在巴黎和會時有更進一步的突破。巴黎和會時期，吉野只對山東的權益問題表達讓步，對二十一條的其他條款仍持支持立場。但，此刻的吉野卻在否定二十一條要求的基礎上，期待兩國關係的再出發。究竟是何種原因導致吉野有如此巨大的變化？這得從吉野對國家利益的再認知和對中國革命的再肯定兩方面加以探討。

早期的吉野是一溫和的民主主義者。這可從他提倡「民本主義」一事得到明證。吉野認為「德謨克拉西」的本意是指「國家主權運作的目標是為了人民」。因此他將「德謨克拉西」譯為「民本主義」，他所理解的民本之意就是指國家主權運作的最終目的是為了增進人民福祉。吉野在提倡民本主義時只提國家主權運作的目的，而刻意不提國家主權的歸屬問題，此一迴避，充分表現出吉野對民主主義的期待僅限於為政者的善政和對民眾福祉的尊重，至於現行體制，他抱持絕對尊重，對天皇制更是無意否定。(106) 但一九一八年在日本各地所爆發的暴力搶米運動(107)，則使吉野對日本的民主現況有進一步的覺悟。這也是促使吉野從一抽象的民主理論倡導者成為追求社會正義、公正的社會主義推動者的關鍵。吉野認為群眾會暴民化，起因於民不聊生。一切的責任必須歸咎於政府常年刻意犧牲基層民眾福利。基層民眾福利的被忽視根源於代議制度的不良。鑑於現有選舉制

(104) 吉野作造，〈對支政策批判〉，《中央公論》，（1928年9月），頁83-84。

(105) 吉野作造，〈支那の形勢〉，《中央公論》，（1928年7月），頁83。

(106) 詳情請參閱拙文，〈吉野作造對孫中山的認識與評價〉，《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民國81年6月），頁609。

(107) 民國7年7月23日，日本富川縣滑川鄉一群漁民主婦，因不耐米價逐日高漲，臨時起義，群擁至米店，哀求米商，廉價供米。此一運動立即獲鄰近鎮鄉響應。運動初期僅限於請願活動，但因得不到具體回應，八月份時，竟演變成漫延全國三十餘縣，暴力搶米，火燒商家的群眾暴動。在神戶、名古屋、山口縣等大都市，甚至失控到需要出動軍隊開槍鎮壓。赤松克麿，《日本社會運動史》（東京：岩波書店，1952年），頁152-154。

度對選舉人的財產有重重限制之故，因而造成唯有富人才能選舉，也間接促成日本代議制度成為富人利益的表達工具。(108)既然政府的政策被代表富人的資產階級者一手主導，自然此一政策的代表性及公平性都有置疑之處。換言之，在政府的政策並不能代表國民全體的利益的前提下，政府的政策也自然不能與國家利益劃一等號。政府的政策既不一定能代表國家利益，在此一狀況下，假國家利益之名，以飽政客或資本家個人私慾的中國侵略政策，當然也成為吉野重新反省之處。

一九一九年吉野在五四運動時期所持的言論，基本上就是反映吉野對這種國家利益再認知的新傾向。吉野認為五四運動是代表著中國青年學子的覺醒，這份覺醒反映到五四運動上則有兩方面含意，一是對抗外在的侵略主義，另一則是排斥中國的專制政策。(109)對於五四運動中所包含的反日情緒，吉野則歸咎於日本政府對華政策的不當。吉野認為日本政府的對華政策完全是以「利」字為重，這種過於熱衷追求日本在華利益的政策，導致日本政府自絕於中國國民，只能和那些能容忍日本政府要求，罔顧國家利益的官僚政府打交道。而這些所謂「親日派」的官僚政客，也正因有日本的支持，才得以苟延殘喘。這種惡性的循環，不僅阻礙中日之間的親善，也掀起了中國民間的反日熱潮。鑑於日本民眾並未參與政府侵華政策上的作業，也未享受到侵略的果實，吉野因此認為日本民眾不需擔負日本政府的侵略惡名。對此，吉野有兩個日本的說法，一是指代表日本政府的「侵略日本」，另一是指代表日本民眾的「和平日本」。吉野強調一旦中國民眾瞭解真象，理解到日本民眾和中國一樣，厭惡日本政府的侵華政策，同樣正為其本國的民主化與專制政府奮戰時，中國民眾必定樂意放棄全面性抗日行動，與日本民眾攜手合作，一起為牽制日本政府的侵華政策而戰，一起為促進兩國的民主化而戰。(110)

吉野對五四運動的正面評價，表明吉野對「國家利益」的詮釋和以往已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在二十一條要求的交涉期中，吉野以國家利益做為理論基礎，將日本政府的任何一項要求都給予合理化解釋。但，五四時期的吉野，卻強調日本

(108) 吉野作造，《社會問題及び社會運動》（東京：新紀元社，1947年），頁56-69。

(109) 吉野作造，〈支那における排日事件〉，《中央公論》，（1919年7月），頁86。

(110) 吉野作造，〈北京大學學生團の行動を漫罵する勿れ〉，《中央公論》，（1919年6月），卷首語。吉野作造，〈支那排日の真因〉，《廓清》，（1919年8月），頁23-25；〈日支國民的親善確立の曙光〉，《解放》，（1919年8月），頁102-110。

對華政策上所顯現出的國家利益，只能歸類為日本官商界的利益，是代表「侵略日本」的國家利益；此種利益一方面沒有國民代表性，另一方面利益的成果也沒有回饋給全體國民。吉野認為在日本尚未建立起講求正義、公理的社會制度時，日本國民就不可能享有其應有的福祉。因此，日本政府無論在中國掠奪到任何暴利，日本國民也不可能公平地分享。反而日本國民未蒙其利卻先受其害，要背負侵略者的罪名，要遭受被中國國民怨恨的命運。對日本官閥一手把持朝政，吉野深感不滿，對日本國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遭遇，吉野更感痛心。這種錐心之痛，也促使吉野瞭解，社會正義本也不該有雙重標準。對一個不在國際社會講求社會正義的政府，也不可能期待他在國內社會推展社會正義政策。基於此一體認，吉野不僅是拋棄他傳統的侵華政策理念，反而積極提倡中日兩國文化交流，主張兩國有志之士應相互提攜，一起為促進兩國的民主化而戰。(111)

一九二〇年七月直皖大戰，皖系大敗，段祺瑞也因而退出舞台。自一九一七年七月段祺瑞平定復辟，挾「再造共和」之功再度組閣之後，援段政策就正式成為日本政府的對華政策的主幹，段氏也被日本政府視為日本在華利益的代言人。(112) 日本政府希望藉由段氏主政達到日本控制中國的目的。以大量經援換取利權以及支持段氏武力討伐南方政策的「西原借款」，就是此時期日本援段政策的最具體表現。依吉野的研究，日本政府利用西原借款在中國所掠奪的利權超過二十一條要求期中日本的總體所得。(113) 從此一研究，就可得知段氏在日本侵華政策上的重要性。段氏的垮台，對日本政府而言無疑是一沈痛的打擊。但，對吉野而言，卻被視為是重整中日關係的一大契機。吉野認為以往傳統的對華政策的最大缺失，還是在於過於熱衷擴展日本在華權益，同時這種為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的做法，反倒是促發了中國國民的反感以及對日本的猜忌，造成兩國國民不能親善的障礙。雖然日本坊間都將直皖之戰視為英美在華勢力與日本的大對決，對代表日本勢力段氏的大敗，感到惋惜，吉野卻能坦然面對，認為段氏的失敗象徵著中日傳統腐朽官僚間舊臍帶關係的徹底被清算，今後的中日關係反而可在拋棄傳統包袱下以尊重中國民意的新基礎上重新拓展。(114) 吉野能不計較日本在華勢力的消

(111) 吉野作造，〈北京大學學生團の行動を漫罵する勿れ〉，卷首語。又參閱吉野作造，〈日支國民的親善確立の曙光〉，頁102-110。

(112) 同註(32)，頁143-144。

(113) 吉野作造，〈我が對支外交の功罪〉，《東方時論》，(1918年8月)，頁40-41。

(114) 吉野作造，〈對支政策の轉回〉，《中央公論》，(1920年9月)，頁108-111。

褪，而只關心兩國親善友誼的重建，這種態度也顯現出吉野對中國的關心，已從攫取利權而提升為關注中國民意，對中日關係的期許也從單方面日本在華權益的擴張提昇為在兩國健全的民意基礎上開拓友好合作關係。

雖然吉野已不主張在華擴展日本權益，但對日本既有的權利，吉野並沒有立即主張全面退讓。而這其中，退讓與否的關鍵卻是決定於中國國民革命的進展以及完備典章制度的建立。依吉野的解釋，中國並沒有名符其實的中央政府。在中國，中央政府的立義卻是決定於諸列強各國是否給予形式上的承認。而各國給予承認的標準卻以是否掌握北京為準。換言之，只要能掌握北京，就能得到列強的承認，只要能得到列強的承認，就可以以中央政府自稱，而事實上中國的中央政府令不出北京周邊地區，對北京以外地域完全沒有實質的管轄權。(115)在中國沒有一個能負責的中央政府以前，吉野不僅不主張放棄日本在中國的既有特權，反而強調日本應積極的維護原有的權利。吉野認為中央政府既無代表性，而各地軍閥又無人關心國民福祉，只以斂財為目的，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政府皆沒有尊重法律秩序的概念，中國各處所呈現出的就是暴力統治。列強在各國的租界反而是在暴力統治充斥的中國版圖上所能呈現出尊重人民生命安全，講求法律秩序的少數區域。(116)基於此一現狀，吉野認為中國還沒有向列強要求廢除治外法權的資格。(117)換句話說，吉野也不主張日本放棄在中國所擁有的治外法權。吉野對維持日本在華既有權利的態度，也反映在一九二六年他對漢冶萍問題上所持的立場。

漢冶萍煤鐵公司的大冶鐵礦是日本鍊鋼業的主要供應地，日本為確保鐵礦的供應不缺，從一九〇四年起就以提供貸款而漢冶萍供應鐵礦做為償付本金利息的方式來維繫與漢冶萍的特殊關係。二十一條要求期中，日本一度要求將漢冶萍成為中日合辦企業，但因中國的反對而作罷。不過，二十一條要求以後，漢冶萍的營運一直不佳，希望日本繼續貸款也一直是中日財經界的話題，日本一為確保漢冶萍的鐵礦貨源，二為確保償權，對漢冶萍又不能輕言放棄。對此，日本的業界與政府甚至政府內部也互持對立立場。主管財政的大藏省堅持在沒有十足保證漢冶萍的營運能立即上軌道前，堅決反對貸款；而仰賴漢冶萍鐵礦的若松製鐵所卻

(115) 吉野作造，〈支那雜感の二三〉，《新人》，（1922年6月），頁2。

(116) 吉野作造，〈鄰邦の友に與ふ〉，《中央公論》（1926年2月），卷首語；〈最近の英支葛藤〉，《中央公論》（1926年10月），頁95-98。

(117) 吉野作造，〈鄰邦の友に與ふ〉，卷首語。

強調漢冶萍的存廢是關係到日本鋼鐵業生存的關鍵，要求非繼續支援不可。爲此爭執，若松製鐵所並援引主管工商業務的商工省爲奧援，進而引起大藏省與商工省之間的對峙，使內閣遲遲未能對貸款問題做出決議。

對漢冶萍，吉野自始就主張強力干涉。他認爲日本是債權人，自然有權維護本身的權益，何況，漢冶萍破產也不是中國人民之福。吉野將漢冶萍經營不善的理由歸咎爲地方軍閥的斂財。指陳地方軍閥爲籌措財源，不惜飲鴆止渴，除掠奪漢冶萍的製成品以外，連機械類等的生產器具也都是他們的變賣對象。鑑於此一現狀，如不能有效約束地方軍閥的不法，漢冶萍永無正常營運的一日。但又如何能約束地方軍閥呢？如前所述，中國的中央政府只是控制北京地區的軍閥勢力，對北京以外的地區沒有控制能力，有關漢冶萍的問題，與中央政府交涉也只是隔靴搔癢達不到實質上的成效。如要約束地方軍閥，唯有動用實力直接介入一途。但此項介入如成事實，則明顯違反國際法上國家主權不得隨意侵犯的原則。在解說國際社會中國家主權需相互尊重的重要性之外，吉野也強調了中國的特殊性。因爲中國沒有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就是說中國的中央政府不能有效的維護中國的主權。基於此一現狀，日本爲維護自己本身權益，對中國主權稍有冒犯之舉，也是事非得已，不應苛責。再則，軍閥本是人民公敵，日本對中國軍閥的制衡，也有助於中國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中國民眾想必也能從此一角度對日本的侵權行爲表示容忍。吉野也就根據以上推理，強調日本有權以實力排除軍閥對漢冶萍的欺壓措施。(118)

據上所述，得知吉野對日本在華的既有權益，不僅不主張放棄，反而主張要積極維護，即使是侵犯中國主權也是勢非得已。所持的理由是中國沒有一負責任的中央政府，可有效維護中國的主權以及列強在中國的正當權益。吉野雖然對日本的在華權益持堅持維護的態度，但他所有的立論都將此一堅持立場歸諸爲中國的特殊情況，認爲日本侵犯中國主權的種種作爲，只是一過渡時期的特殊現象。吉野的日本在華權益維護觀，並沒有妨礙到他對中國政治改革的期待。反而，一個強而有力的中央政府早日在中國出現，一直是吉野最殷切的期盼。此種吉野內心的期許，可從郭松齡兵變以及國民軍北伐過程中，吉野所持的態度上得到證實。

郭松齡原屬奉軍第三軍團副軍團長，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軍與馮

(118) 吉野作造，〈最近の英支葛藤〉，頁97-100。

玉祥國民軍短兵相接之際，突然起兵倒戈反奉。倒戈理由是爲了平息內戰，以便舉力「開發邊疆，保存國土」。倒戈之同時，郭氏就班師回關。(119) 吉野對郭氏的倒戈宣言中的「廢督裁兵」政策大爲激賞，認爲郭雖然是軍閥出身，但不爲既得利益所惑，所作所爲皆是針對中國軍閥擁兵自重的流弊而來。(120) 基於以上吉野對郭氏的肯定，因此吉野視郭氏的倒戈舉動爲政治改革行爲，並舉自己周遭所識的眾多青年有志之士紛紛投入郭氏陣營爲例，認爲郭氏的倒戈代表著中國民眾對張作霖統治東北的不滿，是象徵著東北民眾不滿暴政進而揭竿起義的政治改革行動。既然郭氏的倒戈是反映民意，天下民心又背離張氏，因此，吉野在郭氏倒戈之初就撰文斷定郭氏必勝，並強調日本必需對東北的新變局要有事先的心理準備。(121) 對日本坊間盛行的軍援張作霖之說，吉野表達了嚴厲的反對態度。他指稱，張作霖在東北的沒落如被視爲是對日本利益的一大衝擊，而其嚴重程度大到非出兵援救不可，此一事實也間接的說明日本在東北的利益並沒有正當的根據。也就是說，日本在中國東北的權益如果根據兩國正式條約而得，日本根本不須憂慮中國東北政局的人事變遷，今日日本之所以煩惱，就是因爲日本在中國東北的部份特權是來自於張作霖個人的私相授受。爲一些私相授受的特權而戰，日本的正義何在？在反對日本出兵援張之餘，吉野也表達了郭氏出掌東北政壇以後對中日之間關係的新期許。吉野希望藉張氏下台也使日本放棄以往張氏時代日本所享有的種種非法特權，兩國在新的基礎上重新再開拓新的關係。(122) 雖然，郭氏的倒戈在日本軍事的干預下並未成功，但，吉野無意盲目的保護日本在華特權的態度，在此一事件中表露無遺。此外，吉野渴求中國有能人出現，企求中國政治早上軌道的期許也在此事件上明白顯露。而吉野此種期許，甚至超過他對日本在華權益的維護。這種期許也是他在日後國民政府完成北伐，建立關內大一統的中央政府後公然鼓吹與中國修訂所有不平等條約的原動力。

自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誓師北伐以來，吉野對北伐就一直寄以厚望。因爲吉野認爲在中國眾多勢力中，唯有信奉三民主義的國民政府才可信賴，才能與日本共謀東亞未來的大局。(123) 一九二七年一月北伐軍進入長江流域，與

(119) 張德良、周毅主編，《東北軍史》（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61-62。

(120) 吉野作造，〈鄰邦の友に與ふ〉，卷首語。

(121) 吉野作造，〈滿洲動亂對策〉，《中央公論》，（1926年1月），頁157-158。

(122) 同上，頁155-160。

(123) 無署名（吉野作造一著者注），〈日支兩國大眾の精神的聯繫〉，《中央公論》，（1927年5月），卷首語。

英國發生嚴重衝突，英國力邀日本共同出兵干涉中國革命之時，吉野卻在此刻高唱「立即承認廣東軍政府」。吉野強調此時承認國民政府，意味著日本已決心放棄既往的帝國主義政策，並主張在承認國民政府之際，日本應主動放棄日本在華的特殊權益，以爭取中國國民的好感。⁽¹²⁴⁾吉野此刻的言論，表達他對北伐的期許外，也展現出他無意棧戀日本在華的種種利權。

一九二八年六月，北伐軍進入北京，吉野立即撰文表達他個人祝賀之意，同時他也斷言，不論關外是誰掌權，鑑於東北地區民心的向背，東北回歸民國，中國統一必定是遲早之事。⁽¹²⁵⁾既然中國統一在望，國民政府也是名符其實有實質管轄能力的中央政府，吉野認為日本已沒有理由再堅持他在華的特殊權益，兩國應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重新檢討兩國所有的既定條約。⁽¹²⁶⁾當然，這些條約中也包括了二十一條要求下所簽訂的各種協議。吉野從思想層次上全面否定二十一條要求的存在基礎，也在此時才徹底成形。

六、結論

促成吉野對二十一條要求評價前後不一的三大要因，一是國際民主主義的興起，二是日本搶米運動的爆發，三是國民政府的北伐成功。威爾遜十四點媾和原則的出現，標識著國際民主時代的來臨，意指著人類社會自十九世紀發展民主政治以來，決心將國內民主法治的理念提昇到國際社會領域的新里程碑。威爾遜媾和原則的出現，也使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性質有本質上的變化，戰爭的目的從為傳統的國家利益而戰轉變成爲重整人類新秩序而戰。既然戰爭目的已有所變遷，吉野認為日本不應再以分贓的態度參與戰後的和會，山東問題因世界大戰而起，其善後也應尊重和會的精神，主張將山東問題提交給國聯處理。吉野對山東權益的讓步也象徵著吉野對二十一條的評價已從肯定演進成部分否定。

日本各地搶米運動的爆發，使吉野體認到日本財富分配不均的嚴重性外，也讓他瞭解到社會正義、社會公平的重要性。當日本仍未曾建立一個講求正義、公理的社會制度之時，日本國民就不可能分享到他應有的福祉。在這情況下，日本政府無論在中國掠奪到任何暴利，日本國民也不可能公平地分享。何況，社會正

(124) 吉野作造，〈廣東政府を承認せよ：その根據及び態度について〉，轉引自中村勝範，《社會民眾黨の中國革命への對應：南京政府成立まで》，《法學研究》（1976年7月），頁17。

(125) 同註(105)，頁80-82。

(126) 同註(105)。

義本不該有雙重標準，對一個不在國際社會講求社會正義的政府，也不可能期待他在國內社會推展社會正義政策。此一體認，使吉野拋棄他傳統的侵華政策理念。

國民政府北伐的成功，使中國的中央政府開始具有實質上的意義，在一個能維護中國主權獨立的中央政府已建立之際，吉野對中國政府的信任逐由弱轉強，他認為日本已沒有任何理由再強力維護他在中國的特權。因此主張兩國應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重新修訂兩國所簽訂的既存條約。而吉野從思想層次上徹底否定二十一條要求的存在基礎，也在此時才完全底定。